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0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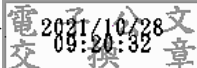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年內政部來函、106年本部函轉內政部計畫函（0140540A00_ATTCH1.pdf、
014054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因應冬季將至，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2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43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宣導計畫內執行措施分工表，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（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